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(08)732-0415 轉 3631
傳真：(08)732-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7051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321159_11170510400_1_4321159_111705104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通過本縣鑑輔會鑑定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有鑑定文號紀錄之特教生確認個案。
- 三、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表件請依下列次序裝釘整齊後，含貴校（園）申請總表一併逕送「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」：
 - （一）檢核表。
 - （二）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表，請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（園長）確認核章。
 - （三）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專業團隊服務列印申請表（基本資料、轉介表）。
 - （四）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，107年11月份以後（含107年11月份）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必附。



(五)完整個別化教育計畫（學生IEP內容須與申請項目相關）。

(六)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（一年內有效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正反面，且收件截止日前需為有效日期）或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學生基本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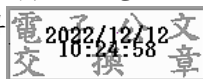
(七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下稱特推會）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。

(八)其他文件（診斷證明書、持續就醫相關資料、視力檢查報告、聽力檢查報告、其他佐證資料）。

四、治療師服務時數至當學期末執行完畢，學校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需全部核銷完畢，並將收支結算明細表寄送本府，俾利辦理核銷。

五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開放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月5日（四）止，並請於112年1月5日（四）前（郵戳為憑）備齊完整申請資料送達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